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考科彙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3
	一、行政管理。	5
	二、人事行政。	7
	三、政風業務。	9
	四、研考業務。	13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5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5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6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17
	九、加強律師監督。	17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8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8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21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22
	十四、統計業務。	23
	十五、資訊業務。	25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3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34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35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6
	二十、督導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改（擴、	37

項	目	頁次
	遷) 建工程。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38
	二二、維護建築物公共空間設施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38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39
	二、提高辦案績效。	64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81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86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87
參、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車輛。	88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88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依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犯罪訴追，本署依法務部函示及法規，設置之相關犯罪督導小組有，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重大刑案督導小組、緝毒督導小組、緝毒合作組、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加強肅貪業務聯繫小組、婦幼保護督導小組、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等。除不定期召開督導聯繫會議，並協調、支援各地方檢察署嚴密偵辦各項犯罪。
- 二、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持續統合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研議規劃、執行「懲詐」面向各項作為，並強化懲詐團隊科技辦案能力，深化國際合作，持續不間斷查緝，以澈底瓦解電信詐騙團為目標，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 三、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查緝毒品暨戒癮督導中心」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台，運用「重大毒品案件情資 E 化通報系統」等科技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能量；同時持續規劃並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深化跨境緝毒合作與國際交流、推動關務邊境安全聯繫會報，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達到無毒家園願景。
- 四、配合行政院「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之施政方針，達成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之政策目標，排除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黑道人物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本署除統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能量加強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並結合相關行政機關，共同合作防制綠能犯罪，促進行政效能，維護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 五、鑑於國家安全議題日趨重要，持續加強國安團隊之聯繫及合作並強化偵辦能量，同時繼續秉持縝密蒐證、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之原則，嚴懲不法，保障國家安全。
- 六、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加強人權保障。

- 七、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定期視察考核各地方檢察署刑罰執行業務；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分期繳納罰金、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與督導推展觀護工作。
- 八、督核所屬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 九、為提高辦案績效，除加強審核一審之再議案件、相驗案件，並辦理檢察業務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以防止稽延案件發生，並適時糾正辦案缺失，以提高工作績效及辦案品質。
- 十、落實本署及加強督導所屬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槍械彈藥、毒品之防護與管理及保證金之發還。
- 十一、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十二、舉辦重要業務研討聯繫會議，印發檢察業務相關書籍，溝通法律見解。
- 十三、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項權益，持續規劃相關措施及服務方案，結合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納入各機關及地方政府，透過公私協力，連結各方資源，擴大並完善保護服務網，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 十四、加強法律常識及線上申辦作業宣導，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重視人民陳情案件，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並貫徹微罪不舉政策，有效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 十五、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法務工作之研究發展，提高業務績效。
- 十六、加強檔案管理，改善軟、硬體設備，做好庫房安全措施，以符合檔案法各項規定，提升作業效率，發揮檔案功能。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932,435	
	一、行政管理。		17,023
	二、人事行政。		796,792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2,543
	十四、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資訊業務。		24,354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 支 預 算
貳、檢察業務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5,030
	十八、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83,749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2,944
	二十、督導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改 (擴、遷)建工程。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 產品採購。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二、維護建築物公共空間設施 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1,055,839	
	一、加強犯罪追訴。		191,593
	二、提高辦案績效。		71,725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792,047
參、交通及運輸設備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 務。		78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 費、鑑定費。		396
肆、妥適運用 第一預備 金		1,600	
	汰換車輛。		1,600
		4,406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4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932,435	
目：						
一、行政管理			(一) 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持續推動各科室利用電腦繕打公文，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事宜。另辦理電腦訓練課程。 2.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紙本作業及電子公文作業併行辦理公文處理由新收、承辦、陳核、發文、歸檔等過程皆以條碼納入電腦追蹤管制；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無紙化公文處理，減化人工傳遞公文，電子公文加密歸檔封存，加強安全保管及節省儲存空間。	17,023	
			(二)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	1. 實施各類請假、加班費申請簽核流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四)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	程自動化作業，使用權限設定及資料檔案維護。 2. 實施物品申請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請領物品與庫存管理資料維護。 3. 配合法務部推動電子表單雲端作業系統，辦理系統新增或修正功能及實行。 1. 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 2. 推行傳真公文作業，納入文書管理體系。 3.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資料交換計畫。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層負責。	2 項暨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總述第11、12 點規定及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796,792	
			(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要求，合理管制員額，提升用人效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依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等規定辦理，貫徹考用合一制度。 2. 現職人員之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符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公平、公開、公正之處理原則。		
			(三)配合行政院推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四) 屬行考核獎懲。 (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六) 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七) 落實人事服務	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訓練、進修、考察計畫辦理。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人員獎懲案件。 依「獎章條例暨施行細則」表揚資深績優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遴聘榮譽法醫師，以濟法醫師人才之不足。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工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有關加強人事服務部分規定辦理。 1.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之工作原則，配合機關推動興利行政，年度定期提出「廉政風險評估報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2. 本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評析機關潛在問題，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利或妨礙興利之各項業務，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訂定具體興利廉能措施，貫徹執行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3. 針對為社會詬病或易滋弊端業務，深入分析問題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與癥結，以及是否確依相關法令為之，研訂稽核項目，期能從中檢視現行作業運作實況，協助業管單位興利防弊，以提升執行成效。 4.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政府清廉度。 5.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公務員紀律之嚴明。 6. 利用各種方式，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期培養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貪瀆為恥」觀念。 1. 配合政府掃除黑金，加強查察易滋弊端業務，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2. 積極發掘機關內具有共犯結構之組織性、集團性 or 高層次人員隱身幕後之重大貪瀆弊案，提供偵辦，以嚇阻貪瀆案件發生，並使民眾瞭解政府肅貪之決心。 3. 針對「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規劃成立專責小組，統合政風整體查察力量，執行蒐證任務，以貫徹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公開抽籤作業，並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以執行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1. 依照本署暨所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加強宣導並貫徹執行。 2. 積極查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洩密案件，防止洩密不法情事發生。 3. 協助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針對個人資料及電腦資訊保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及電腦資訊安全及防止洩密。 4.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增進員工保密警覺，切實遵守保密規定。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	落實維護司法人員安全作為，並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處重大危安、偶突發等急要事件及協助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全防護工作。	陳情請願事件，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一)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督導所屬各機關依限完成114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114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彙編工作計畫陳報法務部。 2. 年度作業計畫進度列管與考核。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1.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列管項目按期並督導陳報執行進度表。 2. 確實審核各機關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 3. 確實辦理列管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目年終考評。 4. 針對特定事項及重大工程列入管制。 1. 協調紀錄科對行查及陳情案件確實辦理依限結案，如有逾時，予以列管查催。 2.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督導各高分檢署，確實協助監督轄區內一審檢察署辦理行查及陳情案件。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 切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辦理，提高公文及案件處理時效。 2. 每月審核並統計本署各科室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對於逾期未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結之公文並予以適時查催。 1. 依據行政院函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2. 依據本署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簽署適當類型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配合法務部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配合年度計畫適時辦理重點項目輔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1. 加強對各項重要計畫之管制，督促執行單位詳實填報執行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2. 對計畫執行有明顯落後者，督促提報解決辦法並切實追蹤考核。 按月督促執行計畫之預算，並對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適時提出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一)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訂定本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頒發實施。 2. 以任務編組成立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參考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實施要項，積極推動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切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3. 妥善處理陳情、聲請案件。 4. 辦理114年度政府服務躍升方案之考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適時簽請召開研習會或觀摩。 編印「檢察機關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請各署於民眾到署洽公及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責成所屬各署指派檢察官前往各社團學校講演法律常識。 2. 由轄區內有山地鄉之地方檢察署配合縣市政府舉辦山地鄉、鎮鄰長法律常識講習會。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每月審核各地方檢察署陳報之律師入、退會異動情形表，並與律師管理系統所列資料核對，如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二)督導各地檢察署辦理律師移付懲戒案件。	發現資料不符者，則請各地方檢察署查明報署。 律師如有疑似應移付懲戒事由，發交地檢署查明後依律師法規定辦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一)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依據各地律師公會陳報之「增進律師平民法律服務績效具體可行方法」嚴加考核。		
			(二)每半年陳報各地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每半年彙整各地方檢察署陳報之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成果表，轉報法務部敘獎。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檢察類檔案保存年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限基準表」及「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等相關規定，確實做好檔案管理業務。 2. 強化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行政公文檔案及訴訟案卷之點收、立案編目建檔，以電子化作業處理，提升檔案處理時效與儲存、檢索功能。 3.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除依照「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外，加強本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宣導作業，供民眾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活化檔案應用，加值檔案應用服務。 4. 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妥適辦理檔案庫房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維護措施。 5. 規劃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包括本署與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教育研習訓練)，並就進度加以管考及業務檢討。 6. 督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辦理年度訪視考評，提升檢察機關檔案管理水平。 7. 積極辦理本署檔案清查清理銷毀業務，及務實初核所屬各機關報審銷毀檔案目錄陳報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8. 踴躍報名參加上級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舉辦之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9. 請總務科辦理消防安全檢測通報，並舉辦本署檔案庫房消防安全與逃生演練。 10. 辦理檔案目錄彙送及彙整所屬機關之目錄彙送。 11. 配合法務部辦理所屬檢察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評。	相關經費下支應	
				1. 為健全刑案資料庫正確性，辦理已結資料建檔錯誤之更正。新收案件資料錯誤，則通知所屬機關由案管系統更正後再上傳刑案系統。歷審裁判刑案資料若建檔錯誤或漏植，均提報法務部資訊處處理或託轉司法院協助補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本署檢察書類正本掃描建檔，以建立完整精確之書類影像檔案管理系統資料。 3. 查核在監、所人犯之通緝資料，發現尚未撤緝者，函請通緝機關妥速辦理。 4. 迅速提供正確刑案資料，提高公務辦理績效。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十三、	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視需要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蒐集整理有關資料，指派專人整理，並請檢察官審查。	2,543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辦理檢察官辦案成績相關業務。	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蒐集本署檢察官案件收結情形、辦案維持率、差假及加扣分項目等，編製檢察官辦案成績及檢察官調(離)職未結案件報告表，並複核彙整所屬一、二審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及清冊，供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參用。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強化檢察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應用。 為強化檢察統計資料正確性及一致性，進行歷史資料清查修正；建立分層稽核作業並滾動檢討檢誤程式；檢視案件流程，規劃自動掛結機制；蒐集一、二審各類案件書類，編製題庫範例，供統計人員查閱及熟悉刑案建置作業。	24,354	
			(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毒品業務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及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於本署召開之毒情警示記者會對外發布。		
十五、資訊業務			(一)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書記官電	1. 協助本署人事室辦理書記官電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二)加強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打字測驗，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2. 推動標準化各級檢察機關打字測驗軟體環境設定，並適時檢討修正。 賡續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作業、使用者需求提議及系統例行性維護相關事宜。 本年度工作重點為： 1. 依法務部函示及系統精進相關事宜，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維護作業。 2. 持續辦理系統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服器主機虛擬化作業，以達成降低採購與維護成本、簡化管理作業與降低管理人員負擔、彈性分配資源與提升效率及節約能源之綠色效益。 3. 配合本署例稿小組檢討書類例稿，以增進製作功能與品質。 4. 配合贓證物管理流程，檢討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相關功能，以增進贓證物管理效率。 5. 因應檢察官蒞庭需要，持續推動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管理及維護事宜。 6. 賡續配合法務部推動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營運及管理相關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因應疫情及相關遠距視訊需要，建置專用視訊設備，作為遠距蒞庭使用。 8. 辦理法務部補助所屬機關採購遠距訊問設備相關事宜。 9. 全面檢查並盤點各地方檢察署偵查庭(含詢問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加強辦理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更新速度，推動網站資料即時性，並展現本署網站創新形象。		
			(四)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含金門高分檢及地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有效性推動。	辦理114年本署及所屬機關(含福建金門高分檢及金門地檢)共27個檢察機關資訊安全管理(ISMS)制度持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推動工作，工作內容如下： 1. 執行機關資產清查與風險評鑑作業。 2. 依本署資安現況，編修現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3.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4. 辦理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 5. 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 6. 辦理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7. 辦理本署第 3 方驗證及所屬機關外部稽核抽驗工作。		
			(五) 賡續辦理本署	1. 持續推動符合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中心綠能 機房維運服務。	能省電設計以及未來擴充之靈活性，可依據負載量增加而擴充模組之不斷電系統，避免因高容量低負載產生之電力損失，電腦主機房設備之負荷(含本案新設備)PUE 值(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須低於 1.6。 2. 持續維護符合 PUE 值 1.6 以下之機房空調、機房冷熱通道，且製冷量設計需符合現場設備狀況並具備可擴充之空間，避免空調因用電量過大導致 PUE 升高。 3. 維護本署資料中心空調、電力、機櫃、網路、消防及環境監控相關系統。 4. 維運本署可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性、安全性之永續運作基礎環境，以及異常自動告警監控等服務之自動化管理機房。 5. 維護第 1、2 辦公室核心交換器與邊際交換器間，不中斷網路連結服務，強化資訊安全。 6. 確保士林科技監控中心異地備援機房正常維運，以因應科技監控中心異常時，由科技監控博一異地備援中心提供服務。		
			(六)辦理各級檢察機關資通安全防护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1. 辦理本署偵查資料中心網路安全防护及管理服務作業，如防止惡意軟體連線惡意中繼站，造成資料外洩，及防範勒索軟體攻擊等狀況。 2. 加強本署特權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號管理，落實資訊系統維護管理機制，及保留相關稽核紀錄。 3. 推動各級檢察機關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測，如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以確保資通系統之安全。 4.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資安人力委外服務案，以因應人力不足問題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七)辦理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	為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節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持續推動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管理及維護事宜。		
			(八)辦理檢察知識庫(案件辦理服務平台)，以提升本署及所屬	為精進偵查作為，因應多元案件需求，爰建立完善之檢察知識庫，以提升本署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查找偵查知識之便利性。	所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查找偵查知識之便利性。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一)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設置堅固專庫分別保管槍械、彈藥，庫房安裝交流警鈴系統與聯合值勤中心、法警室、政風室連線。 2. 於庫房設有 24 小時紅外線監視系統，可隨時監視進出庫房人員，安全無虞。 3. 贓物庫人員專人負責保管，點收槍械彈藥時，設有專簿登記，並設專簿管制其流向。		
			(二)落實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管理賭博性電動玩具，依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辦理。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依據部頒「檢察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四)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遇有所屬地方檢察署辦理拍賣銷燬與繳交槍、彈，得派員前往檢查，是否與清冊所列項目相符，及有無依規定辦理。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定期於年度業務檢查時檢查各地方檢察署槍彈及毒品是否依規定辦理，項目及數量是否與簿冊登載相符。必要時無預警實施不定期抽查各項贓證物品是否與登載相符。		
			(六)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每年於業務檢查列入檢查項目，是否依部頒規定妥慎保管。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財產移動均有填寫移動單，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	5,03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電腦、印表機委外維護契約，均依需求單位(資訊室)之需求簽陳辦理招標採購。	83,749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宿舍無占用情事，宿舍借用均依宿舍管理手冊辦理借用並收取宿舍管理費。		
			(三)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督導所屬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落實財產及宿舍管理業務。		
			(一)嚴謹審核地方檢察署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案件。	1. 依行政院訂頒「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審核。 2. 本署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每月召開審議會議(下稱審議會)1次，審核是類案件，並作成決議，作為核發獎金之依據。如遇待審案件遽增時，則視情況加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本項會議。 3. 為集思廣益，該審議小組成員除本署緝毒督導小組檢察官外，並邀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代表 1 人參加。		
			(二)加強督導地方檢察署辦理是類案件。	1. 隨時將法務部重要指示及審議會重要決議事項，函送地方檢察署。 2. 對於地方檢察署辦理是項工作之缺失，隨時以公文指正，並於重要會議中提示，要求改進。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之執行目標，114 年用電效率每年提升 1%為原則，目標為	(一)購置及汰換設備節能器具。 (二)節能減碳訓練	2,944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督導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 (以 112 年為基期年) 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奉准計畫辦理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及宣導。 (一)依『政府採購法』內上級機關權責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工程案，督導所屬在執行過程中務求設計週延、發包透明、施工嚴謹、驗收確實，並如期、如質完成。 (三)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及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114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導作業辦理督導，並確實內控落實督導作業。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5%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10%以上之目標。	1. 應優先採購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 2. 督導所屬機關確實按季上網登錄。 1. 優先購買「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所生產之相關商品，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就業機會。 2. 督導所屬機關確實按件上網登錄採購項目及採購金額。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二、維護建築物公共空			及時更新官方網站「公共設施維護管	1. 各機關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建築物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間設施使用安全及永續利用		理」網頁之維護管理工作辦理情形等資料，以利民眾上網查詢。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昇降(電梯)設備安全檢查、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檢測申報等，並確認公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建立督導機制及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辦理維護管理工作。		
項：	貳、檢察業務				1,055,839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依據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責成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各地方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專責偵辦貪瀆犯罪。 2. 為強化肅貪工	191,59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各級檢察署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傳真機。 3. 優先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類業務有無貪瀆不法，依法偵辦，並嚴密打擊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重大貪瀆。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1. 強化本署「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功能，除於「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諮詢協調委員會」外，並在本小組下設「洗錢評鑑事務小組」、「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及「反股市禿鷹小組」等專案小組，嚴密偵辦各項經濟犯罪。 2. 本署主任檢察官兼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執行秘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所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參與作業，對於該執行會報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應行辦理事項，直接執行或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且能適時有效達成。 3. 隨時注意社會動態，蒐集報刊、雜誌資訊剪報或其他單位來文，遇有不法情形予以簽分他案，發交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4. 為加強防範重大經濟犯罪者潛逃國外，得由檢察官於情況急迫時，以秘密代號使用電話限制經濟犯出境。 1. 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確實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求妥速偵結。 2. 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成立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依警察機關之轄區，劃分責任區，由專組專人負責重大刑事案件之偵辦工作。 3.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高分檢署成立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依訴訟轄區，劃分責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任區，督導、協調、支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4.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具體求刑，並輸入電腦統計列管，追蹤一、二審判決情形，作為參考。 5. 各地方檢察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 6. 不定期召開「檢調機關加強協調配合提升辦案功能專案小組會議」，加強檢、調間之協調、配合。 7. 視實際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檢討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 依據法務部指示列管項目，發揮檢察功能，實施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從重求刑。 2. 本署及各高分檢署成立「檢肅竊盜犯罪督導小組」，依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劃分責任區，督導、協調、支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竊盜案件。各地方檢察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合組「檢肅竊盜犯罪小組」對竊盜犯罪案件從嚴從速偵辦，檢察官認有需要時，應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並妥適運用上訴權。 3. 加強自動檢舉功能，自動檢舉案件輸入電腦，以列管績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竊盜案件具體求刑。 5. 各地方檢察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		
			(五)審慎偵辦內亂外患及國安案件。	1. 依據刑法規定妥適偵辦內亂外患及國安案件。 2. 上述內亂案件分由專責檢察官偵辦。		
			(六)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業於 8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負責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協調及督導業務，是類案件，並由該工作小組列管。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檢察機關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告訴案件，應即積極進行，迅速結案，以收遏止仿冒歪風之效。 3. 督促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提起公訴時，應於起訴書或蒞庭執行職務時，為具體求刑，情節嚴重者，應請法院從重量刑。 4. 按月蒐集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起訴書類及統計月報表，由本署彙整後報部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參考。 5. 成立「專案會報」，執行法務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八)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全面查緝毒品。	1. 強化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偵辦各類電腦、網路犯罪。 2. 從報刊、雜誌、檢舉函或電子信箱中獲得資訊，主動簽分他案，並發交地方檢察署積極偵辦。 1. 依法務部指示於83年7月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全面查緝毒品。 2. 審核各地方檢察署緝毒執行會報紀錄。 3. 層轉有關緝毒事項之公文。 4. 轉陳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專案小組名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結合各地檢辦案團隊及警調，統整偵查問題並研議打詐策略，以跨機關合作，集中打詐量能，瓦解詐欺集團。 (十)督導所屬各署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5. 辦理毒品案件績效列管評估。 6. 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 1. 舉辦打擊詐欺犯罪相關議題會議，解決檢警調偵辦案件遭遇的問題並研商策進作為。 2. 辦理檢警調教育訓練，掌握詐欺犯罪趨勢，並精進辦案技能，發揮打詐效能。 3. 督導各地檢辦理詐欺防制宣導。 1. 依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之指示，督導所屬各署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2. 各地方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選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期間檢察官分區查察，並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心，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3. 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十一)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十二)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十三) 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督促各級檢察署嚴格偵辦是類案件。 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並追蹤考核逾期未結案件。 1. 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全國各署辦理婦幼安全案件，並不定期視察各署辦理情形。 2. 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與警察機關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會報1次，會報紀錄陳報督導小組核備，並按月陳報辦理績效。 3. 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與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均每6個月召開督導會報1次，並審核地方檢察署陳報之執行會報紀錄。 4. 設置「婦幼安全資料管理系統」，建入相關函示及資料，以利檢察官辦案參考。		
			(十四)督導所屬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1. 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成立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聯繫，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2. 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各地方檢察署辦案績效。 3.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偵辦此類案件，應速偵結，並具體求刑，以懲不法。 4. 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 設置「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建入相關函示及資料，以利檢察官辦案參考。		
			(十五)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1. 依最高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各地方檢察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督導所屬地方檢察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與檢、調、警等單位成立執行小組執行掃黑工作。 2. 各地方檢察署積極蒐證，如有證據依法嚴辦。 1.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地方檢察署妥適辦理是類案件。 2. 督導所屬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查緝小組」，積極查緝破壞國土犯罪，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從嚴追訴。		
			(十七)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積極查緝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件，於 91 年 11 月 1 日在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實行公訴為主要之任務，有關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由管轄之地方檢察署偵辦，並由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督導各檢察署偵辦。 2. 本小組檢察官不定期開會研討各地方檢察署此類案件之辦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儘速結案。 1. 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保護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參與專案會議，建立打擊民生犯罪之合作網絡。 2. 各地方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加強查緝與民生消費相關之犯罪。 3.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案件，積極溯源追查共犯及金流，並加強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就情節重大之案件，應請法院從重量刑，倘法院量刑過輕，亦應上訴，監督法院為妥適之判決。 4. 督導各地方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署積極偵辦是類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1. 本署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視需要召開督導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相關檢察署派員出席。 2. 各地方檢察署應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加強查緝非法竊聽案件。 3. 指揮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並檢討業務執行成效。		
			(二十)督導所屬檢	1. 督導所屬檢察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機關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及加強罪贓返還之執行及統計。	關有效查緝重大經濟、毒品、洗錢及組織犯罪，並完整蒐集犯罪嫌疑人於境外之犯罪證據，進而追查其境外不法犯罪所得及洗錢資產，指揮司法警察透過國際警務合作、情資交換管道，取得有效資訊，透過法務部向他國或大陸地區提出協助之請求，以委請外國政府協助調查或同意我國派員前往。 2. 為落實國際司法互助，提升我國檢察機關形象，並與外國政府建立犯罪查緝合作之友好關係，對於他國或大陸地區轉請委託我國檢察機關調查之個案，儘速指派所屬檢察機關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3.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分案後指派專責檢察官儘速辦理，並持續追蹤考核，即時、妥適完成他國或大陸地區之請求調查事項，定期將相關統計資料通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副知法務部檢察司。 4. 不定期彙整各級檢察署罪贓返還之數據及資料陳報法務部。 1. 為有效掌握相關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檢察、調查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追蹤後續偵辦及審理結果，本署成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該類案件，並負責相關協調及資訊彙整事宜，定期將相關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二三)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	計資料通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副知法務部檢察司。 2. 舉辦打擊跨境犯罪相關會議，解決檢察官偵辦案件遭遇的問題。 1. 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升司法公信力，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以贏得民眾信賴。 2. 依據「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統一規劃執行全國或跨區域不同重點項目之同步查緝行動。 賡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指揮辦案功能，追查共犯打擊犯罪。			
			(二四)辦理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及增修系統功能，以整合司法警察機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作業程序，提高辦案時效，並有效發揮電腦監控及比對功能，防止重複監察或違法監察等情事發生。	1. 賡續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維運。 2. 檢討改善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並賡續辦理線上查核作業。		
			(二五)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品	1. 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強化增修部分功能。 2. 全國毒品資料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資料庫及開發應用套件，並進行系統再造工程，以提升緝毒辦案品質與效率、另深入社區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溫暖關懷。	再造工程已於108年度完成，為持續支援科技緝毒量能，因應科技發展及資料之增加，進行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巨量資料技術之導入，以降低人工判讀分析之人力需求及時間，強化分析判讀多模資料之效能。 3. 賡續辦理介接其他機關資料庫資料以充實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分析判讀效能。 4. 賡續辦理進行高風險毒品人口分析，進行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 5. 賡續辦理數位採證相關設備及系統之整合。 6. 賡續辦理資料庫運用、視覺化分析及數位採證之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六)辦理全國反詐騙資料庫以大數據之科學化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方才得以擬定確實有效的策略方法，提供檢察官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快速掌握整體情資及預判分析，以防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二七)基於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協助各地檢署於扣押物變價拍賣或汰除資	關教育訓練。 1. 優化目前全國反詐騙資料庫系統效能，增修部分功能，並依據辦案需要，持續介接相關資料，及分析之速度及便利性。 2. 賡續辦理以各高分檢署設立之區域聯防督導小組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及督導電信詐騙情資。 3. 賡續辦理各地檢署建立專責小組負責聯繫、建置及運作，並為與臺灣高等檢察署之聯繫窗口。 1. 賡續推動各地檢署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2. 賡續辦理檢視各地檢署進行有關電子產品拍賣時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訊設備時抹除個人電腦硬碟等資料。 (二八)規劃並加強辦理查扣變價相關事宜。 (二九)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	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抹除相關個資資料。 3. 賡續辦理提醒各地檢署資訊室汰換電腦裝備時應注意資料安全及個資外洩之可能。 4. 賡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查扣變價扣押物內各項資料抹除之教育訓練。 1. 賡續協助各地檢署辦理查扣變價之相關教育訓練。 2. 賡續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各高分檢署設立之區域督導小組辦理進行查扣變價之整合督導。 1.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特別針對詐欺、毒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追訴。	品、貪污、組織、證券等經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評估為我國極高風險之犯罪類型，立案並追訴相關之洗錢犯罪。 2. 法律規定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電子檔案格式，經法務部檢察司、金管會銀行局、銀行公會協調，使金融機構提供給檢察機關之金融資料電子檔案格式統一，便利檢察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處理所取得之金融資料，並加速複雜金流案件之追查。 3. 持續盤點各金融機構針對法務部所定「以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機制之配合情形，及向法務部資訊處就現行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供修正建議，以便利檢察機關使用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資料電子檔，落實 FATF40 項建議中之善於運用金融情資、進行平行金融調查及犯罪所得沒收等目標。 4. 針對無法查得金流證據之案件，強化與各行政機關間之移送裁罰(如針對會計師、律師等未依洗錢防制法第 7 至 10 條踐履義務情形，移由主管機關調查裁罰)。以落實洗錢防制法新法旨趣，並強化執法面對於追查金流之重視。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1.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繼續加強辦	71,72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 指派檢察官協助監督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業務，發現缺失，即簽報處理。 1. 二審檢察官切實審核一審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案件，其需發回續查時，偵查未完備事項一次指正。 2. 必要時，二審檢察官得自行開庭調查。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1. 繼續督導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確實按季陳報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查報表。 2. 為充實各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檢察官專業知識，各地方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署均按季將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支援檢察官辦案資料庫範例摘要表」暨書類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後選輯具參考價值之案件輸入偵審資料庫，以供檢察官辦案查詢及參考。 (四)適時召開偵辦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1. 配合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每半年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除邀請財經及相關單位，研商有關經濟犯罪法令問題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財經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經濟犯罪頗有助益。 2. 為積極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穩定國內金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融秩序，需要時召開查緝偽鈔相關會議，除與各單位進行砌磋、協商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偽鈔案件頗有助益。		
			(五)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	配合加強偵辦電腦犯罪，每6個月定期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1次，檢討工作上之疑難，討論執行重點與策略，擬定研究訓練計畫。		
			(六)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利用集會機會，要求檢察官應以誠懇和藹態度問案，以期與當事人之合作，建立機關良好形象。 2. 督促檢察官厲行準時開庭，並責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八)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	各地方檢察署首長及研考單位查訪開庭情形。 1. 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 2. 適時與轄區當地媒體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3. 設置媒體採訪專區，管制採訪人員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 4. 加強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之功能，隨時糾正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 1. 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確實實施公訴制度。 (1)詳研案情預為摘記作為蒞庭執行職務之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備。 (2)審判期日蒞庭執行職務，陳述起訴、上訴要旨。 (3)蒞庭時，對被告有利、不利事實，一律注意，並適時表示意見，協助法院發現真實。 (4)對事證確鑿案件具體求刑。 (5)詳審裁判，發現裁判違法情事，及時提出上訴或抗告。 2. 協調承辦單位統計辦理績效。		
			(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1. 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舉行「檢警聯席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時會議。 2. 編製檢警、檢調機關間聯繫人員名冊，隨時以電話或傳真接洽公務，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3. 由本署不定期召開檢調或檢警機關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改進辦案技術，以及權能分工等事宜。		
			(十)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繼續實施錄音輔助偵訊紀錄。 2. 重要案件錄影存證。		
			(十一)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1.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確實審核認無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錯誤，應適時糾正，其不能補正而情節重大者，得命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重驗報核並對原承辦檢察官及法醫師等予以議處。 2.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於相驗時遇有大陸地區人民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情況時，儘速填列「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通報表格」，以傳真及電子郵件寄送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十二)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1. 每年4至6月間由本署及各高分檢署檢察官對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 2. 各二審檢察署每季各指派檢察官至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實施偵查、他案、相驗、執行案件有無實質持續進行，以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司法互助、檢舉賄選案件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檢查。 3.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績效報告表於檢查後彙整成冊發送各地方檢察署促其改進，以達功效。 1.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確實依部頒之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並由各署研考單位確實查催即將逾期或逾期未結案件。 2. 由各二審檢察署切實審核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適時指正並督導改正辦案速度，提高辦案效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3. 按月陳報法務部逾期未結案件統計表。 1. 厲行微罪不舉，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偵辦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儘量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 2. 告訴乃論案件，勸導兩造和解。 3. 檢察官偵辦輕微案件，應切實依照本署訂頒之「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十五)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有無疏失。	1. 督飭所屬各級檢察署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注意要點」，妥適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請羈押，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2. 所屬各級檢察署發生刑事補償事件，於補償後，應將該案卷檢送本署，由本署刑事補償事件審核小組審核，如發現檢察官聲請羈押有違失者，報請法務部議處。 1. 調查案件 30 日內陳復函查機關。 2. 陳情案件 1 月內處理結案，並答復陳情人。 3. 調查及陳情案件如未於期限內處理完畢，先行將處理情形函復函查機關或陳情人。 4. 對迭次陳情案件，均對陳情人予以解釋，以釋誤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 督促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確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 所屬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每半年度受理協助國家賠償法案件統計表送署，轉報法務部審核。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1. 檢察官參與民事案件分「民參」字案辦理。 2. 提示所屬檢察官，對於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行為及目的，應加強監督，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情事，應即依照「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意要點」之規定，切實查究，依法妥適處理。 3. 督促所屬檢察官，對於宣告死亡、撤銷死亡宣告、監護宣告、撤銷監護宣告、指定遺產管理人等案件，其需檢察官參與者，應妥適辦理。		
			(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於公訴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促請法院從重科刑並得為具體求刑之表示。該項資料列入統計管制。		
			(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相關規定，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以落實人權保障。 2. 法警執行拘提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二二)召開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及全國主任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二三)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	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應檢附拘票報告影本；逮捕通緝犯應檢附歸案證明影本核對，以落實成效。 1. 視需要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提案決議報部核示。 2. 不定期舉辦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 每二年召集本署訴訟轄區各署舉辦一、二審檢察官及全國主任檢察官業務研討會。 2. 執行及層轉會議決議。 1.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設置要點」在本署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	地方檢察署審議會決定申請覆議之案件。 2. 督促所屬各級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 3. 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積極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相關業務。 4. 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5條所定各項保護業務。		
			(二四)召開各級檢	1. 定期召集所屬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會。 (二五)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二六)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署檢察長舉行「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就檢察業務之興革進行研討。 2. 會議決議事項陳報法務部，奉核後函轉所屬各署，據以執行。 1. 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轄區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2. 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 3. 鼓勵檢舉賄選，發給獎金。 4. 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1. 督促各級檢察署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聲請羈押、搜索、扣押、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聽等各項強制處分權行使之規定，應確實遵照辦理。 2. 各級檢察署應依法務部頒「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慎行使聲請搜索、扣押、監聽等強制處分權。		
			(二七)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1.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妥適運用緩起訴。 2.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 3.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二八)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編印及管理。	為加強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以溝通見解、統一作法、提高辦案績效，指派專人蒐集偵審書類及相關法令，予以分類整理，以供辦案參考。	792,047	
			(一)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強化犯罪人更生保護與社會復歸工作。	1. 刑事裁判之執行，應於辦案期限內進行妥速辦理，並隨時處理扣押物及保證金，於結案歸檔前亦應查核應辦事項是否均已辦畢，以免遺漏。 2. 上訴案件部分先確定者，均由二審檢察署指揮執行，或抄錄執行資料發交地方檢察署執行，同時將案卷送還上訴審法院，俾利從速結案。 3. 短期自由刑得易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科罰金案件，應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及「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辦理；又罰金執行案件，應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分期繳交罰金。 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各地方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使社會勞動人在勞動過程中，體會被人需要的感受，從社會包袱的角色，轉而為助人的角色，消弭負面標籤，以利恢復正常生活、回歸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刑罰執行業務。 (四)督導推展觀護工作。	會。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或暫行安置之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或暫行安置之被告委由特約醫療機構醫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治安。 定期派員檢查訴訟轄區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業務，督導刑罰執行業務之改進，並解答法律問題及統一行政作業程序。 1.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事務，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部頒執行觀護案件手冊等相關法令為之，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2. 督導地方檢察署配合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遴聘緩起訴義務勞務機關（機構），共同參與推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的執行。 3. 督導地方檢察署依部頒「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有效運用願意投入觀護工作之志願服務人力，協助各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4.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依部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藉由多層督核機制，健全社會勞動執行制度，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強化社會勞動分層督核機制並展現社會勞動制度價值。 5.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依部頒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加強社區復歸轉銜機制聯繫會議實施計畫，針對應納入轉銜機制之受保護管束人，應落實上述聯繫合作機制，以協助個案銜接社會安全網服務。 6. 督導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運用觀護心理師、社工師及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等專業輔助人力，落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各地方檢察署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各地方檢察署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各鄉鎮	網第二期計畫』、『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強化精神疾病、共病案件的社區轉銜，毒品案件的多元處遇等監督與輔導事宜。 責成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前往各調解委員會輔導調解業務，並針對其缺失，做面對面溝通，促其改進以利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視察轄區各調解委員會，並將其缺失、指正情形，做成書面，通知各調解委員會將缺失改正。 督促各地方檢察署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共同推展調解業務。	7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請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部頒「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辦理，就偵查中案件，於徵得當事人同意並提出聲請後，迅即轉介轄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五)請各地方檢察署於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請各地方檢察署充分利用各項集會或辦理法治教育，及舉行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活動時，廣為宣導。		
五、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1. 證人、鑑定人到庭日費每次依新台幣 500 元支給，往返交通費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莒光號為原則支給，例外情形如交通方式為搭乘	396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參、交通及運輸設備 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目：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汰換車輛。	高鐵，以高鐵實際票價支付。	1,600	
				2. 特約通譯日、旅費準用之。		
				3. 日、旅費如當庭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逾10日不再支給。		
				汰換勘驗車1輛。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規定辦理。	4,406	